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

关于对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第 021 号提案的答复

王定淼委员：

您在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会字）第 021 号提案提出的关于规范全市民营口腔医疗机构诊疗器械消毒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看得上病、看得好病，是人民群众热切期盼。近年来，市卫健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放管服”政策，以“人民健康论”为导向，精准对接群众所需、社会所盼，抓需求整合资源，优服务提升能力，进一步放宽放活社会办医，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快速健康发展，群众健康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一、基本情况

截止今年 5 月 31 日，全市共有各类口腔医疗机构 199 家，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市辖温泉城区 13 家口腔诊所，5 家口腔门诊部；咸

安区 19 家口腔诊所，0 家口腔门诊部；嘉鱼县 14 家口腔诊所，0 家口腔门诊部；通城县 16 家口腔诊所，3 家口腔门诊部；崇阳县 16 家口腔诊所，1 家口腔门诊部；通山县 1 家口腔诊所，1 家口腔门诊部；赤壁市 12 家口腔诊所，2 家口腔门诊部。

二、监管情况

（一）审批方面：在办理申请口腔诊所或口腔门诊部方面，我们严格按照〈卫生部关于印发《诊所基本标准》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75 号）的规定，就设备、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等方面从严把关，其中空气净化设备、高压灭菌设备是必配，特别是坚持诊疗器械符合一人一用一消毒配置的要求，验收时当场考核医护人员消毒操作业务，对符合基本条件的准予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签发《医疗机构机构依法规范执行督导通知书》，提醒规范执业。

（二）检查方面：我们按照工作安排，每年至少 2 次组织市卫计委综合监督执法局医疗市场科、传染病管理科执法人员就口腔医疗机构日常执业情况上门检查，重点对落实门诊日志、医疗器械规范使用、日常消毒等进行逐项仔细核查，对存在的问题当场指出，下达整改意见书，督导医疗机构限期改正。

（三）校验方面：按照《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按照规定的时间组织医疗专家、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上门对全市医疗机构（口腔科）、口腔门诊部、口腔诊所进行现场核查，重点就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符合情况，与医药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医疗机构使用不规范、消毒设备配备不齐，日常消毒不到位等行为，作

出“暂缓校验”结论，下达整改通知书，并根据情况，给予1-6个月的暂缓校验期，对再次校验合格的，允许继续执业；再次校验不合格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31日，对市管口腔医疗机构共下达卫生监督整改意见书12份、医疗机构校验问题限期整改通知书13份。

三、对策措施

（一）组织一次专项核查。在今年7月底之前，组织一次口腔诊所规范执业专项检查，重点核查消毒设备配置和使用、消毒剂的配制比例、清洗流程布置、无菌物品的使用、灭菌容器检测、一次性用品使用、器械浸泡灭菌时间、清洗污水处等，对存在的问题，当场下达卫生监督整改意见书，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对不具备规范消毒的口腔医疗机构，要求与具有消毒资质的医疗机构签定协议，对医疗器械和用品委托外包消毒，保证医疗安全。

（二）开展一次专题培训。聘请市中心医院口腔科、院感部等负责人，对市直和温泉城区口腔医疗机构负责人、医师和护士普及《医院消毒卫生标准》、《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医疗机构口腔诊疗器械消毒技术操作规范》等行业规定进行详细讲解，并结合当前口腔医疗机构存在的系列问题，逐一讲解规范操作实例。

（三）组建一个消毒中心。一方面，以招商此资方式吸引外资来咸宁申办“咸宁消毒供应中心”，服务对象为咸宁市各不具备消毒条件的所有医院机构，重点是口腔类医疗机构；另一方面，依托市中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为平台，以市中心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民生中山口腔医院和各县市区人民医院为联盟成员，

组建市级消毒供应中心，统一标准、统一流程、统一价格，为辖区内的不具备消毒条件的医疗机构提供医疗器械等方面服务。



主 管 领 导： 李华平 联系电话：13807249828

承 办 人 姓 名： 闵劲华 联系电话：13972825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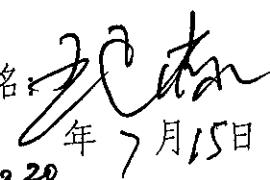
邮 政 编 码： 4371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2份）（含Word电子版）

市委办公室或市政府政务督查室（2份）（含Word电子版）

(三)《征询意见表》

咸宁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王庭水	通 讯 地 址	市中心医院
		联 系 电 话	13451100011
提案编号	021	承 办 单 位	市卫健委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p>市卫健委对本提案的答复是:积极开展检查,整改措施已落实。市卫健委对本提案的答复是:整改措施已落实,并严格执行了相关规范标准,取得显著效果。</p> <p>2020年7月15日</p>			
委员签名:  填表日期: 2020年7月15日			

注: 请主办单位向委员寄送答复时务必附上此表;

请代表填写此表后寄送市政府政务督查室。(联系电话: 0715-8126359, 邮政编码: 437000)

此表可复印。

